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七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東溟奏稿 姚熾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東

溟

奏

稿

自序

臺灣鄭氏之平也，提督施琅自海道馳奏，七日達京師。聖祖嘉之，封靖海侯。總督姚啟聖得臺澍報，乃奏，已遲旬日，故不得封。然啟聖經營臺灣二十年，黃梧、施琅皆鄭氏故將，爲啟聖招降，卒遣平臺；琅功實啓聖功也。乃琅封而啓聖不封，當時大臣無有言者。啓聖以此大恚，疽發背，卒。後數十年，鄞人全祖望乃摭其事，作第二碑，紀實也。

當日臺灣有事，巡臺御史徑奏，不由總督。蓋自有臺灣，即爲定制矣。乾隆中，罷御史巡臺，乃令鎮道徑奏。而臺灣總兵，初皆以提督之有功爵者爲之，道職較小，故列銜其後。嗣是，總兵非功爵之提督，亦相沿而不改。迨林爽文亂，總兵柴大紀受誅，上怒臺道不先奏劾，敕臺道自盡；福文襄乃奏請臺道加按察使銜，得專摺自奏事，毋庸會總兵銜。蓋臺鎮兵額爲天下最，又專制海外，設有異謀，內地難制，故使臺道奏事，弭患之意甚深遠也。而總兵多武人，不能自爲奏；未幾，復由道主稿會奏，以示和衷，無復有知當時故事者矣。

近廷寄至臺，竟使總兵傳諭臺道，而總兵每次稱加提督銜，臺道則屢去其加銜，蓋軍機亦不知臺道加銜之所由來矣。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道光十九年，閩督某公怪臺灣奏事不由督撫，吳公榮光爲藩司，對曰：臺灣奏事乃國制也。某公曰：制雖如此，鎮道何得居之不疑。吳公貽書戒余，始知見忌。未幾，某公移督雲貴去，乃解。

余既得吳公書，倍益謹慎。故每奏，皆在臺言臺，無一語他涉。不審惟是，總兵所與共事者也，而猜忌尤甚。一稿往復商改，至於三四。恐臺道見長，或掩之也。余悉如其意。其設施自道不能牽及總兵者，則不以聞，乃悅。最後奏訊夷囚疏及嘉慶中松相國語，總兵見之，愕然曰：如此，是有道無鎮矣。余曰：請易爲「相國告君語」何如？總兵思之累日，乃曰：我未識松公，倘異日召問，其何以對！無已，則從實耳。嗟乎！一奏疏也，總督忌之，總兵忌之，雖謹慎讓功而卒不得免。總督既以臺灣奏事爲不然，大臣復軒輊鎮道太甚，嚮非天子聖明，安知其事變之所極哉！而高廟君臣所以維持海外，弭患無形之意，不可以不白於天下也。在臺諸疏，皆已發抄，無所諱隱，乃敍列其始末於此，俾世之言故事者有所考焉。

東溟奏稿目錄

卷之一

籌勦三路匪徒奏（夾片）	（一）
審辦南北兩路謀逆結會匪徒奏	（五）
入山搜捕餘匪奏	（三）
勦捕中路匪徒完竣奏	（六）
謝平胡布逆案議叙奏	（二七）

卷之二

會商臺灣夷務奏	（二九）
鷄籠破獲夷舟奏（夾片）	（三）
夷船再犯鷄籠官兵擊退奏（夾片）	（四）
出勦嘉義逆匪部署郡城奏（夾片）	（五）
南路匪徒響應遣員擊破奏	（六）
南路逆匪首從就擒地方平定奏（夾片）	（五）

謝賞戴花翎恩奏 (五)

南北兩路已平撤兵回郡奏 (六)

遵旨嚴訊夷供覆奏(夾片) (六)

查明鷄籠夷案出力人員奏 (七)

逆夷復犯大安破舟擒俘奏 (七)

卷之三

遵旨籌議覆奏(夾片) (八)

謝賞世職恩奏 (九)

二次生擒逆夷奸民訊供進呈夷信圖書奏(夾片) (九)

擊破通夷匪船拏獲奸民逆夷大幫潛遁奏 (一〇)

查明南北兩路逆案出力人員奏(夾片) (一〇)

覆訊夷供分別斬決留禁繪呈圖說奏 (一一)

卷之四

謝賞(太子太保銜二品頂戴)恩奏 (一三)

查明大安破舟擒夷出力人員奏 (一三)

- 摺件在洋被劫奏.....(一四三)
- 摺件二次在洋被劫奏.....(一四四)
- 夷官來臺投書及遵釋夷囚奏.....(一四五)
- 擊捕草烏匪船多起奏(夾片).....(一四九)
- 勦平彰化縣逆匪奏.....(一五〇)
- 夷船兩次來臺釋還遭風夷人奏(夾片).....(一五二)
- 通籌經費酌量撤留兵勇奏(夾片).....(一五三)
- 夷酋忽生異議奏.....(一五四)
- 夷酋張貼僞示請旨查辦奏.....(一五五)

東溟奏稿卷之一

桐城姚 穎展和甫

籌勦三路匪徒奏（夾片）

奏爲查辦南北兩路明犯及中路匪徒謀逆、戕兵、傷弁、統兵勦捕、立獲股首、擬辦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臺灣海山交錯，民番雜處，每次匪徒滋擾，多在秋冬。南北響應，非搶刦爲生，卽謀逆滋事。聚散無常，此拏彼竄，必須先事預防，隨時速辦。臣姚瑩，本年閏四月到任，查悉向來匪徒滋事，全係遊民附和，與臣達洪阿及在籍前任提督王得祿籌商，飭令各屬，勸諭總理，聯莊收養遊民，每莊數人，編造莊丁名冊，俾令巡守田園，藉資約束。復於九月初七日，親往北路巡查，督拏積匪。臣達洪阿，亦嚴飭各營將備，如意防緝，去後，接據南路鳳山營縣稟報：九月十二日，有匪徒張貢等數十人，起意謀逆，搶擄殺人。臣等立即督飭城守營參將德謙、臺灣縣知縣託克通阿、南路營參將余躍龍、鳳山縣知縣曹謹、前鳳山縣知縣魏瀛等，馳往查拏，破獲首從各犯。臣達洪阿，復於十月間查閱南路營伍之期，親往督拏餘犯，共獲首從五十餘名。十一月初三日回郡。

先是，北路頗有風謠。臣姚瑩親駐彰化，聯莊藉資鎮定，併會同臣達洪阿，督飭嘉

義營參將珊瑚、知縣范學恒、委員陳頃及在籍提督王得祿，遣派線勇，拏獲造謠搶刦之賴三等犯七名。又獲結衆滋事之呂寬等犯十一名、疊刦盜犯許清和等四十二名。北路協副將葉長春、升任都司關桂、前後任彰化縣知縣賈懋功、黃開基、因公在臺之建寧縣知縣范獻之等，拏獲聚衆結會之蔡水籐等犯二十五名、疊刦盜犯郭再沅等三十二名。又臺灣鳳山營縣拏獲疊刦盜犯蘇喜及陳加禮、林吧能等五十四名。南北兩路已見安靖。臣等以前後所獲人犯二百二十餘名，皆案情重大，未便草率，正在飭委臺灣府知府熊一本，督同各縣添委人員，悉心研鞠，分別勘辦，尙未具奏。詎中路臺、嘉交界之大武壠巡檢丁啓忠、汎弁陳建章等，於十一月十六日稟報，有逆匪胡布聚衆豎旗，謀攻灣裏街汎。臣等查該處北距嘉義縣城僅數十里，卽飛飭該城文武及各汎地加意防範，并經在籍提臣王得祿召集莊丁，協同守禦。一面督派城守營參將德謙、署臺灣縣知縣裕祿，督帶兵勇，馳往查拏，并飭該處汎弁率兵及該巡檢等，嚴加堵禦。該匪聞風逃散。當經拏獲匪徒楊丕、陳銓、胡蔭三名，訊認同謀從逆不諱。

此案雖經破獲，但首犯未得，匪徒仍四布謠言。臣姚瑩在彰化得信，方擬回郡，以便臣達洪阿北閲營伍，督拏胡布首夥。詎該匪謀逆未成，竄匿內山，投謀賊匪洪保等，分立股夥，勾通嘉義縣轄之店仔街口民蕭紅、李明二匪爲內應。突於十一月二十四日黎明，糾匪數十人，豎旗直搶店仔口汎房。蕭紅、李明開門納賊。該汎外委黃忠順，倉猝

迎捕，致被將兵丁陳成龍、鄭和福、鄭國用三名戕斃。該弁及林大成、黃朝恩二兵，亦受重傷。迨附近各汎官兵趕至，群匪復行逃散。

二十五日，臣達洪阿接據嘉義營縣及各汎馳報，不勝憂指。伏思自查辦逆匪沈知一案，距今將滿二年，無刻不以「訓兵靖匪」爲念。本年夏秋以來，同臣姚瑩籌商先事預防之策。先後拏辦南北兩路各起逆匪盜犯二百餘名，地方稍安。今中路匪徒胡布，膽敢勾通內應，戕兵傷弁，不可不大加懲創。臣達洪阿隨札調水師副將張朝發，會同臺灣府知府熊一本及在城文武，防守郡城，以固根本。飭派左營遊擊洪志高、護理右營遊擊呂大陸，率領自練精兵六百名，挑選中左右營兵四百名，另調水師中營遊擊江奕喜領兵五百名，劄委熟悉情形之卸任臺灣縣知縣託克通阿、建寧縣知縣范獻之，隨營審辦案件。

臣姚瑩在於道庫籌撥經費，交臺灣府知府熊一本具領，委候補府經歷縣丞龐裕昆、候補從九品吳娘，隨營支應。臣達洪阿統帶於二十六日馳赴店仔口駐劄，即遣將備員弁及臺灣、嘉義營縣兵役、義首人等，密購服裝，偵探胡布、洪保等匪蹤。臣姚瑩亦於二十八日自彰化馳回到店仔口，晤商一切。即據報：逆首胡布逃匿內山後大埔地方。洪保等亦在該山左右。連日督派將備統兵帶同臺灣、嘉義二縣役勇，分往圍拏，生擒逆首胡布及洪保、陳參、蕭紅、葉泮等十二名。訊認「糾夥分股、立有僞軍師先鋒名號、鑿旗謀逆、攻汎殺兵、因各處聯莊邀人不起、是以走散等情」不諱。詰以餘匪竄匿踪跡，該犯

等僉供已逃入附近通番之內山一帶，山環百餘里，草木參差，怪石旁礴，道路險曲，絕少民居。步兵前進，非拄杖攀藤不能上下。臣等查該處山內，既經藏匪，必有巢穴。誠恐尙有積年巨盜在內潛匿，不可不嚴行搜除。臣達洪阿，惟有竭盡駑駘，親往揭其巢穴，期絕根株，仰副皇上靖海安邊之至意。一面出示剴切曉諭，以定民心。惟胡布等犯，罪大惡極，法無可貸，未便稽詠。臣等卽將逆首胡布及同謀戕兵之股首洪保、陳參、葉泮，內應搶汎戕兵之蕭紅等五犯，恭請王命，繩赴軍前，凌遲處死。甘心從逆，幫同搶汎之洪蠻、黃蠻成、胡得、胡容、林欒、張守，內應之姦民李明等七犯，斬決梟示，以彰國法，而快人心。

現在地方業已安靖，復有各營縣獲犯多名，尙須嚴提確訊。臣姚瑩仍回郡城，籌備一切，督飭府縣嚴拏有名逃匪，並將先後所獲各案人犯，逐起錄供定讞。俟臣達洪阿入山搜捕餘匪，務期悉獲，分別核辦，另繕清單，再行具奏外，所有臣等查辦全臺南、北，中三路匪類大概情形，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初六日奏。

再前督臣程祖洛等奏明，撥貯臺灣道庫銀兩十萬，奉上諭：程祖洛等奏，酌籌撥解臺灣道庫貯備銀兩一摺。福建臺灣一府，孤懸海外，必須庫貯充裕，方可緩急足恃。據該督等查明，請由收捐監生銀兩歸補本省封貯項下，酌撥十萬兩，發交道庫，以爲備公

要需。着照所請，准其如數酌撥。此項銀兩，着責成臺灣道專款加釐封存，不得與府庫糾纏，致滋弊混。如遇重大緊要事件，着該道一面密發，一面自行具奏，並報明督撫、藩司存案，事竣分別歸補。此外尋常事件及墊放俸餉官兵等項，照舊由臺灣府自行籌撥，不准擅動。遇有新舊交代，責令後任盤查結報，造冊詳報咨部。倘有挪移短缺，據實參追。如遇將軍、督撫、提督渡臺巡閱，照督撫年終盤查同道庫款例，核實盤查，於奏報巡閱事竣招內聲明有無訛短，分別辨辦。餘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查此項備貯銀十萬兩，先於道光十六年沈逆案內，由前臺灣道臣周凱奏明動撥銀三萬兩外，實存道庫銀七萬兩。姚瑩於本年閏四月十六日接署臺灣道事，當經兼護臺灣道臺灣府知府臣熊一本如數盤交，並無挪移訛短，照例結報。此次逆匪胡布滋事，戕兵傷弁，事屬緊要，鎮臣帶兵勦捕，臣未敢拘泥，遵旨即於備貯項內，酌撥銀二萬兩，另行存貯，發給臺灣府摺節支用，報明督撫臣會摺入奏，統俟事竣核實銷贖確數，再行稟請督撫臣核辦歸補。合將動撥緣由，附片具奏，仰祈聖鑒，謹奏。

審辦南北兩路謀逆結會匪徒奏

奏爲審明臺灣南北兩路謀逆、造謠、結會各匪徒，分別擬辦，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照道光十八年九月初間，北路風謠四起，嘉義縣水堀頭地方，忽豎紅旗一面，上書「張添遜謀反」字樣，并訪聞嘉彰兩縣各有匪徒呂寬、蔡水藤等聚衆滋事，結拜兄弟；鳳山縣亦有匪徒張貢等起意堅旗謀逆。經臣等先後分往南北兩路巡查，督飭各縣營嚴行拏辦。當據臺灣、鳳山兩縣營陸續報獲張貢等犯五十餘名，嘉義縣營拏獲造謠插旗之賴三等七名，又結衆滋事之呂寬等十一名，彰化縣營拏獲聚衆結拜之蔡水藤等二十五名，分別飭委臺灣府知府熊一本、臺防同知全卜年、臺灣縣知縣託克通阿、署知縣裕祿、前任鳳山縣知縣魏瀛、建寧縣知縣范獻之、臺灣府經歷魏彥儀等，逐一研訊，將大概情形彙入中路匪徒胡布等謀逆案內，稟報督撫臣具奏在案。

茲據該府及各委員先後審擬詳解前來，臣等逐起提勘。緣張貢寄居鳳山縣岡山地方，不知祖籍，平日游蕩，交結匪類，與現犯張生及監斃之張心婦仔素相交好。道光十八年三月間，張貢同監斃之楊鉗，行竊事主莊景牛隻，賣錢花用。莊景報縣差緝。經莊景之族人莊華訪知蹤跡，欲拏送官。張貢恐到官治罪，且年歲豐收，民多蓋藏，起意糾人謀反搶刦滋事，併殺害莊華洩忿。當與張生商允，分爲兩股。張貢、張生均爲股首，各領一股，稱爲大哥。派張心婦仔爲僞先鋒，楊鉗及現犯林傳、林長、劉奉琳、江添才、梁滾、陳贊、李群、王扯、陸番十人爲旗首。現犯魏象、陳懋、林恩、許十、吳九、許長、詹尚、鍾邦、陳鵬、洪江、張深溪、吳瓦、張鴻仔、翁現、王性、林珠、杜遠同監

斃之林阿桶、林榮、江披、顏糖、高麟雲、黃賜二十三人，充爲旗腳，俱聽張貢、張生號令。又脅逼現犯王鵠、蔡平、林佃、邵成、張末、謝江、林螢、陳進、鄭待、張從、吳宇、李興、沈心婦仔、陳扯、王教、曹另、尤藤、陳瑞、陳奔、黃棉、杜爲、杜劍及監斃之洪遠、逸犯石擂、姚虎，同不識姓名三人，亦充旗腳。首夥共六十四人。九月初十夜，在山窩岫地方會齊。張貢因兵器短少，於十一月將晚，帶領匪衆欲往岡山汎房搶刦軍機，探知巡防嚴緊，不敢前進。途遇汎兵林廷輝攜有烏鎗二桿、短銃一支，自城中修理回汎。張貢即同張生等截搶，并將林廷輝擄去。林廷輝乘間走脫歸汎。張貢、張生等卽至瓦廓莊派飯三擔，詐錢十千文。是夜，又遣派張生等二十餘人行刦民人蘇長家番銀衣物。十二日早，張貢帶領各匪夥至莊華家中，將莊華綑出莊外，令張心婦仔用刀殺死。林傳等三十餘人均在場助勢。張貢、張生又令各夥分向莊民林正春、陳裕、石緘等家詐搶番銀衣物，不記件數。因見人數不多，張貢令張生同林傳等分往北路糾人。又令江披買五色紬布做旗；并買黃紙，多寫封條，預備封搶倉穀。約定十七日在岡山豎旗。先攻汎房，再攻縣城。正在糾謀間，鳳山縣知縣曹蘿風聞，會同南路營參將余躍龍及岡山汎弁帶領兵丁二百名及該縣自練鄉勇一百名，馳往拏辦。

臣等聞報，同臺灣府知府熊一本查該處係臺灣、鳳山兩縣交界，飛飭臺灣縣知縣託克通阿，會同城守營參將德謙，率領兵勇前往會拏。委前任鳳山縣知縣魏瀛，在近郡一

帶巡防緝捕。臣姚瑩又查臺灣縣羅漢門噍吧哖地方，向爲南北賊匪往來閭道，恐有勾連竄逸，適有休致前任福清縣知縣盧繼祖寓居粵莊，札令帶領莊民縣役前往駐劄堵截。臺防同知全卜年，督率屯弁、屯丁在相仔仙一帶防堵。隨據曹蓮、余躍龍等兵勇於十三日到地查拏，該匪立時逃散。先後拏獲江披、張心婦仔、楊鉗、沈心婦仔、尤篋、洪江、王性、張從、吳九等犯。託克通阿同德謙拏獲江添才、王扯、梁滾、林佃、林榮、陳鸞、黃棉等犯。又督同義首吳廷慶拏獲劉奉琳、林長、詹尙、張未等犯，並起獲被搶烏鎗、短銃。張生、林傳等欲往北路勾邀匪類，經臺防同知全卜年會同委員盧繼祖及屯弁堵截拏住，并獲張深溪、謝江、蔡平、陳進、林阿桶等犯。委員魏瀛，亦拏獲李群、陳贊、高鑿雲等犯。逆首張貢，因臺灣、鳳山兩縣營追拏緊急，欲往北路，逃至噍吧哖地方，經大武壠汎千總林長吉、閩山汎兵曹文標及託克通阿遣派之丁役拏獲。又據杜爲、杜劍、洪遠三犯赴鳳山縣投首。臣達洪阿正值南路巡閱之期，復親往督率鳳山縣營拏獲陳騰、吳瓦、林珠、鍾弗、林愿、許長、曹另等犯二十餘名。總計督飭各縣營汎委員屯弁，共獲匪犯五十九名。先後解郡。

臣姚瑩飭委臺灣府知府熊一本，督同各員研訊，得悉前情，并究出林長、魏象、林愿、許十、吳九、許長、鍾弗、洪江、張鷄仔、王性、林珠，均係道光十二年張丙案內旗腳。劉奉琳、李群、陸番、吳瓦，係十六年沈知案內旗腳。此南路匪徒張貢等暨旗謀

逆即時撲滅之實情也。

又現犯賴三，寄居嘉義縣，素不安分。道光十八年八月杪，該犯因各莊收割後俱有積蓄，起意糾同現犯林回、鍾生、沈賜、鄭輝、黃順、陳賚一共七人，布散謠言，以彰化縣西螺地方桐樹上長出刀形，乃有人謀反起事之兆，冀圖居民疑懼搬徙，即乘機搶奪。又挾良民張添遜之嫌，於九月初一日在水堀頭地方豎一紅旗，上書「張添遜卽日謀反」字樣，以圖陷害。經臣姚瑩巡查北路訪聞，會同臣達洪阿督飭嘉義縣知縣范學恒同營弁將該犯賴三等七犯全行拏獲。查明張添遜委係良民，取有族鄰切結，賴三等亦止圖搶奪，並非謀爲不軌，此北路賴三等插旗造謠，卽經拏辦之實情也。

又現犯呂寬、呂九、陳盛、蔡辨、葉大、江興、洪漢七名，均係道光十二年張丙案內旗腳。現犯許本、蕭太笨二名，係十六年沈知案內旗腳。該犯等彼此相好，平日各有搶劫之案。因嘉義營縣查拏嚴緊，呂寬起意結會抗官滋事。當添糾現犯詹羅、呂養、鄭蔭，逸犯李烏番一共十三人，以呂寬爲首，於道光十八年九月間，在呂寬家會聚，各飲血酒，誓同生死，倘被官拏，卽公同抗拒。適因外間風謠四起，呂寬等正欲糾夥滋事，即被臣等訪聞，督飭該縣營同委員佳里興巡檢陳墳、署巡檢吳湛恩及在籍提督王得祿，派人拏獲。此北路呂寬等犯正欲結衆滋事，卽被訪獲之實情也。

又現犯蔡水籐與逸犯張心交好，住居彰化縣之葫蘆墩地方，糾夥四出搶劫，被官嚴

拏。蔡水籐起意結拜兄弟，計圖抗拒。先與張心商定，糾允現犯劉火昆、賴老番、鄭救生、賴火、柳遠、王稅、葉鞍、林和尙、林意、劉紅、陳彰、林金、張後、吳添幅、紀職、陳烏腳川、邱大頭螺、蔡送，并聞拏投首之數何蓮、戴萬山、張阿來，自戕之廖添幅，在逃之張貨底、張溪水、張阿捷、蔡大粒意、蔡井，一共二十九人。於道光十八年八月十五夜，在張心家會飲血酒，結拜兄弟。若被查拏，誓同拒捕。以蔡水籐居首，張心次之。經臣姚瑩駐札彰化，會同臣達洪阿，暨北路副將葉長春，督飭彰化縣知縣賈懋功，陞任都司關桂、委員建寧縣知縣范獻之等，先後破獲。此北路蔡水籐等聚衆結拜當被訪獲之實情也。

以上各犯，經臣等逐一研訊，據各供認前情不諱。臣等伏查張貢既欲豎旗謀逆，夥黨斷不止此數十人。且賴三等造謠插旗，呂寬、蔡水籐等結拜聚衆，又與張貢同在一時。張貢亦有「遣張生等往北糾人，并被拏欲往北路」之語，難保無南北勾連、同謀不軌情事。復向各犯隔別嚴究，據張貢堅供：本年臺灣無業游民，多被各莊收養，無人可糾，故此夥黨無多。至賴三、呂寬、蔡水籐等，素不相識，伊先遣張生等往北糾人，至榦仔仙羅漢門，均被官人截獲。伊被拏緊急，欲往北路，甫走至噍吧哖，即被擒獲，並無預先勾結情事等語。質之張生等，供亦相同。賴三、蔡水籐等亦堅供造謠止圖惑衆搶奪，結拜兄弟僅冀抗官逃罪，並無勾連南路、同謀不軌。呂寬等甫經結會，欲行糾夥滋事

，即被訪獲，再三究詰，加以刑嚇，矢口不移，案無遁飾。此案，張貢起意謀反，糾夥豎旗，截搶軍械，擄去兵丁，行劫殺人，欲圖攻城，自爲股首，號稱大哥。張生贊謀共事，分股爲首，亦號大哥。張心婦仔受先鋒僞號，殺人行刦，同惡共濟，厥罪惟均。張貢、張生、張心婦仔三犯，應均照「謀反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楊錯、林傳、林長、劉奉琳、江添才、梁滾、陳贊、李群、王扯、陸番、魏象卽湖哥、陳繼卽曾翹、林恩卽許仲、許十、吳九、許長、詹尚、鍾弗、陳騰卽陳蹠灣、洪江、張深溪、吳瓦、張鷄仔、翁現、王性、林株、杜遠、林阿桶、林榮、江披、顏糖、高罄雲、黃賜三十三犯，或本係逆案餘匪，此次又爲張貢等旗首、旗腳，詐搶擄刦殺人，在場助勢，應均比照「謀叛斬律」斬立決。張心婦仔、楊鉗、林阿桶、林榮、江披、顏糖、高罄雲、黃賜八名，於取供後監斬。所有張貢等犯罪大惡極，未便稽誅，臣等於審明後，恭請王命，將張貢、張生二犯及林傳等二十六犯，繩赴市曹，分別凌遲處斬，仍將張心婦仔戮屍，一併梟示，以昭儆戒。

賴三起意造謠惑衆，插旗陷良，應照「妄布邪言、煽惑人心、爲首者斬決」例，斬立決。林回、鍾生、沈賜、鄭輝、黃順、陳賽六犯，聽從造謠插旗，照爲從例，斬監候。呂寬、呂九、陳盛、蔡辦、葉太、江興、洪漢、許本、蕭太笨九犯，本係逆案餘匪，復敢聚衆結會，飲血酒爲誓，欲圖糾夥滋事，實屬怙惡不悛，自應仍照謀叛本律科斷，

所有呂寬等九犯，應均比照謀叛斬律，擬斬立決。

蔡水籐起意結拜兄弟，聚衆二十九人，會飲血酒，誓同拒捕，卽屬應照「歃血訂盟、結拜兄弟、聚衆至二十人以上，首犯凌決」例，
賴三、呂寬等，各有糾眾事主賴紅等案，罪應斬梟，均應歸各彼案從重。
王鵠卽陳鵠、蔡平、林佃、邵成、張未、謝江、林榮卽李榮、陳基、
吳宇、李興卽李龜琳、沈心婦仔、陳撞、王獲、曹另、尤籐卽陳龜籐、
棉二十犯，均被張貴逼做旗幟，逃走被獲，並無夥殺人及焚汎抗宣。
「謀叛被脅入夥、聞拏投首、擬軍」例，上酌加一等，發雲貴兩廣極遠。
杜爲、杜劍、洪遠三犯，均係被脅入夥，乘間逃回，聞拏投首，
均應照「謀叛案內被脅入夥、聞拏投首、擬軍」例，改發極邊足四千。
劉火昆、賴老番、鄭救生、賴火、柳遠、王稅、葉鞍、林和尙、
彰、林金、張後、吳添幅、紀暉、陳烏腳川、邱大頭螺、蔡送、廖添
水籐結拜兄弟，應均照爲從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仍照新例
里。

戴何詹、羅呂養、鄭蔭三犯，訊止聽從呂寬結會會飲血酒，不知知
「歃血訂盟結拜爲從減一等」例，於首犯絞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流

戴何蓮、戴萬山、張阿來三犯，聽從水籃結拜，聞擊投首，均照「聞擊投首、於本罪上減一等」例，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以上軍流徒犯除洪遠監斃、廖添幅自戕、劉火昆、賴老番、鄭救生、賴火、柳遠、王稅、葉鞍、林和尚、林瞬、劉紅、詹羅、戴阿蓮、戴萬山、張阿來，均有行刦事主戴遠等案，罪名較重，應歸各彼案從重擬結外，其餘王鵠等分別照例刺字發配，折責安置。

陳彰、林金尙有夥竊事主王意等家，罪名較輕，應歸此案從重究結。

逸犯石播等，飭緝另結。

至張貢等潛謀豎旗，該文武訪拏撲滅，甚爲迅速，得免滋蔓，所有出力獲犯各員弁，飭查另行核辦。張心婦仔等監斃，刑禁人等，訊無凌虐情事，管獄官例無處分，均毋庸議。除備錄供招咨部，並將胡布謀逆及各案盜犯分別另辦外，所有審明張貢等謀逆及賴三等造謠結拜擬辦緣由，理合恭摺具奏，另繕犯各罪由清單，敬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謹奏。

道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奏。

道光十九年五月初八日，奉硃批：刑部速議具奏，單併發，欽此。

入山搜捕餘匪奏

奏爲督率將弁入山搜捕餘匪多名、歸清巢穴、撤退大兵、仍駐拏逸犯、彈壓地方、仰祈聖鑒事。.

竊臺灣中路匪徒胡布聚衆滋事，搶汎戕兵，臣等經將帶兵勦捕，匪黨逃散，立獲首從逆犯，在地正法。地方業已安靖，復擬入內山搜捕大概情形，稟報督撫具奏在案。連日督同臺灣府知府熊一本，嚴飭臺灣、嘉義等縣營及委員四路跟擊在逃匪犯，一面提訊犯供，併購覓熟悉內山情形之上人，查明路逕。緣店仔口地方，在嘉義縣境東南，東去二十餘里，卽係內山，南自關仔嶺，北逾槺仔寮十八重溪，至內加拔番社，盤曲繞行，自二、三十里至六、七十里不等，中皆山溪重疊，深林密箐，絕少居民。棟仔頂、大石門及廊亭尖三處，尤爲險峻。山後卽通生番地界。匪徒往往搭蓋草寮，於中潛匿，而以棟仔頂石洞爲巢穴。恃其險阻，人跡罕至。

臣等前經接奉督臣鍾祥劄行，以臺灣內山藏匿姦匪爲慮。今詢悉此等情形。臣達洪阿、臣姚瑩，往返函商，若非親督重兵，深入掃除，恐有不實、不盡。臣達洪阿，因其山形陡峭，怪石巉巖，將令兵匠製造木棍短兵，上加直刃曲鈎，挂之可以登陡，鈎之可以攀援，亦且便於擊刺。查明入山須分三路，隨派臺灣左營遊擊洪志高帶同千總王國忠、外委林得成等兵丁二百名、義勇一百名，由店仔口南路進入寶藪、大石門、小石門、水鷄堀一帶，搜捕北路；右營遊擊保芝琳同候補千總沈廷貴、外委樸霖等

兵丁二百名、屯丁一百名、義勇一百名，由店仔口東路進木屐藳、關仔嶺、大菁園、水坑藳一帶搜捕。臣達洪阿親督署右營遊擊都司呂大陸，帶領署水師千總李朝祥、把總曹宗銓、顏捷春、外委羅守忠、義首陳廷祿等精兵四百名，由店仔口北路進三層崎，轉牛舌埔、雲水溪，至棟仔頂、樣仔藳、廝亭尖等處，搗其巢穴。又調署右營守備千總練金聲、把總李瑞麟、辭退外委葉占春等，帶領精兵二百名、屯弁帶領屯丁一百名、義勇一百名，在山後大埔竹坑、甕仔坑一帶，堵其竄入生番之路。酌留兵五百名，隨同署安平水師遊擊江奕喜及隨營文員託克通阿、范獻之、吳娘等，駐守店仔口大營。臣姚瑩及熊一本，飭委糧臺委員龐裕昆，隨進內山，於中路地方分駐，多備人夫，運送錢米、乾糧、雨具一切應用之物。由店仔口糧臺運至，轉道接濟三路官兵。

臣達洪阿，督同洪志高、保芝琳等，於十二月十八日黎明，三路齊發，棄馬步行，所過地方，皆紓廻曲折，草樹深密，令衆兵砍伐焚燒，始能前進。該匪徒自恃險固，猝見官兵入山，驚慌無措。臣達洪阿，於十九日黎明，親督將弁兵丁，直抵棟仔頂，遙見匪徒百餘人，在山揮兵前進。該匪等見勢窮蹙，膽敢持械抗拒。臣達洪阿，令衆兵施放鎗礮，奮勇齊登，打死匪衆四十餘人，其餘墮崖死者約計三十餘人，生擒股首鄭七、卽游七及鄭番、張虎、陳鑑、胡斷、林賽、方開花、胡朝、胡對、蔡錐、李港河等犯十一名。又在廝亭尖、大棟頂、八寶藳各處草藳內，搜獲舊蜈蚣旗一桿、小令旛八桿、僞木

印一個，上刻山東大王游字樣。臣達洪阿，以該犯等所刻木印，既有山東大王偽號，自係案內渠魁，而所獲匪犯數十名，僅有胡布原供股首鄭七一犯，又稱游七，現獲偽木印，是否卽係鄭七偽印，必須切實追究。隨向該犯詰問游姓名號下落。據鄭七供稱：該犯本係游姓，過繼鄭姓爲嗣。十一年逆犯張丙等滋事，該犯曾充旗腳，本年又想滋事，刻就偽木印，以爲糾約夥黨憑信。因住居棟仔頂地方，在山之東，卽委稱山東大王，向未使用。此次胡布叫洪保來，約攻店仔口汎，該犯執旗同匪夥二十餘人前去，後因大兵出勦，各處賊匪都來棟仔頂藏匿，約有百人，今被鎗礮轟斃及墜崖跌死七十餘人，又被擒到案十一人，餘皆逃散，不知去向等語。提問鄭番、張虎等犯，供亦相符。犯供雖然如此，臣達洪阿猶未敢遽信，誠恐另有渠魁，必須俟各處查拏衆犯，再行質訊，追究確情核辦，隨將草叢燒燬，一面駐札廊亭尖，督令弁兵在於窮崖複洞四處搜擒。遊擊洪志高、保芝琳等，先後進至各處，賊匪皆已逃空，起獲被搶營汎鳥鎗六支、籐牌四面、短刀半斬刀共十三把，亦將該處草叢及遮路草樹盡行焚燒、砍伐，露出山路，無復深險可藏。

臣達洪阿、臣姚瑩，連日督飭臺灣府知府熊一本，嘉義縣知縣范學恒，候補縣丞吳淇恩、嘉義營參將珊瑚、守備曾玉明、幫督臣委員候補知州傅錫璽等，拏獲股首羅蛇，并匪犯羅豐、詹應、張炳四、蘇平、江武、陳合成、蘇生、李草旺、許文、林漏、陳番

婆、涂顯貢、胡啓明、洪斤、王五使、張老番、洪降、廖哮、陳智、蘇馬陳、唐山客等二十餘名。又臺灣縣知縣裕祿，會同城守營參將德謙及署大武壠巡檢丁啓忠等，拏獲股首王雲、僞先鋒楊丕、匪夥陳鉉、胡贊、胡墮、郭長、施職、吳奇、方烏、黃港、楊良生、曾水、洪高山等十二名。護中營遊擊陳連斌、拏獲股首陳水盛一名。安平水師副將張朝發，飭弁擊獲匪犯胡賜一名。在籍提督王得祿，亦獲周送、黃和尚二名。又據匪夥吳心婦仔、吳老聽、賴大健三犯聞拏赴營投首，連前已正法之首逆胡布等犯十二名，共獲匪犯六十四名。炮轟及跌斃者約計七十餘名。搜取大旗一桿、小旗八桿、木刻一箇，起獲營汎鳥鎗、牌刀等二十三件，焚燬賊巢三處。內山巢穴，業已掃清。其餘未獲匪犯無多。

臣達洪阿，酌留弁兵義首人等，在於山內要隘處所，防守搜拏，遍查山東大王實在名字。隨於二十八日出山，回至店仔口大營，將中左右三營，安平水師營兵丁九百名，同屯丁三百名，先行撤退，以節糜費。

伏查臣未入山之先，匪類皆以內山負險，黨羽衆多爲言，四處造謠煽惑，莫能測其虛實。及此次臣達洪阿親入內山搜勦，搗破賊巢，始皆知賊黨並無多人。民心大定。又本年嘉彰二縣游民，經臣姚瑩遵照督臣鍾祥，先事預防之策，督同府縣先期勸諭各莊收養八千餘名，造冊編入莊丁；匪徒糾邀，不相附和。南北中三路匪徒，現皆勦捕完竣，

全臺地方安謐，惟北路竊遠，誠恐時屆年終，或有宵小之徒勾邀餘匪，搶劫民商，具有積案要犯尙須督飭營縣認真緝拏。是以臣達洪阿仍督同保芝琳、呂大陸等及自練精兵六百名，暫駐大營，以資彈壓，俟來年正月間，察看情形，再行回郡。除將先後擒獲各犯，會同臣姚瑩及熊一本，督飭文員，逐一提訊確情，按律勘辦，再行具奏外，所有臣達洪阿入山搜捕逆匪、掃清巢穴、業已出山，酌撤弁兵及會同臣姚瑩督飭各路縣營獲犯情形，理合恭摺具奏，仰祈皇上聖鑒，謹奏。

道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

道光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奉到硃批，另有旨，欽此。同日，奉到上諭，達洪阿等奏搜捕逆匪、酌撤弁兵一摺，前據鍾祥等奏，臺灣匪徒胡布聚衆滋事，搶汎戕兵，經達洪阿等帶兵捕獲首從各犯，審明正法，當有旨令該督卽責成該鎮督兵搜捕內山餘匪，以淨根株。茲據該鎮等奏稱：督率弁兵，分路進剿，續獲匪犯多名，內山巢穴業已掃清，辦理尙屬迅速。達洪阿、姚瑩均着加恩交部從優議叙。其隨同勦捕各員弁，着鍾祥擇其尤爲出力者，酌量保奏，候朕施恩，毋稍冒濫。欽此。

勦捕中路匪徒完竣奏

奏爲臺灣中路匪徒滋事、勦捕完竣、審明擬辦、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照去冬臺嘉交界地方，匪徒胡布等起意謀反，屢欲攻汎、攻城未遂，被拏逃散，復投商內山賊匪，分股起事，勾通店仔口街民爲內應，搶汎、傷弁、殺兵一案，經臣達洪阿統兵勦捕，隨飭各將弁暨右軍署守備練金聲、敵退外委葉占春及署臺灣縣知縣裕祿，探獲該匪胡布等確踪。臣達洪阿督帶各弁兵，前往圍捕，立擒胡布等首夥十三犯，即在軍前審明正法。臣姚瑩亦自彰化聯莊捕賊，馳回店仔口商辦一切。當撥道庫備貯銀二萬兩，發交臺灣府摶節支用情形，會稟督撫臣具奏。

嗣臣等又將入山搜捕、搗破賊巢三處，殲斃賊匪七十餘人、生擒鄭七卽游七等十一名、起獲山東大王游木印旗械等件、暫駐大營彈壓、俟新正察看情形、再行撤兵回郡，并據鄭七承認山東大王係伊僞號緣由，恭摺具奏各在案。臣等深以山東大王游木印爲案中最要關鍵，雖據鄭七供認係伊欲圖滋事刻就木印，而細察鄭七情甚刁猾，所供殊不可靠，或其間另有巨魁，鄭七護夥頂認，亦未可定。是以，臣達洪阿未敢遽信，若不澈底根究明確，恐致巨匪漏網，後來滋蔓難圖。臣等據情馳奏，一面仍督留弁兵於深山窮谷，實力追擊去後。旋據拏獲鄭七之妻鄭張氏到案，當飭臺灣府知府熊一本及委員託克通阿等研訊。據鄭張氏供出山東大王實係伊夫鄭七胞兄游拏生僞號，復提鄭七對質，詞窮莫遁，始據供稱：伊兄游拏生，於道光十二年張丙滋事，曾充股首吳允旗腳，被拏逃匿內山，此次胡布謀反未遂，找覓洪保授商伊兄分股起事。伊兄應允，僞稱山東大王，刻

就木印，書寫旗號，以爲糾衆憑信。同伊帶領匪夥至店仔口，助胡布等搶汎、傷官、殺兵，伊兄待人素有恩信，匪黨皆不肯供出姓名，伊是以代兄頂認等語。

臣等查游挫生本係逆案漏匪，日久稽誅，以致匪類恃爲依歸。今又膽敢僞稱王號，復圖滋事，不法已極，必得獲辦，以除後患。惟內山處處生番，倘該匪因捕之過急，別行勾結滋事，轉難辦理。臣達洪阿，隨於本年正月十五日，拔營回郡，示以怠緩，使該匪乘隙歸巢，密飭營縣派撥弁兵役勇，於各要隘嚴行把守，另派員弁各領兵勇，多備口糧，入山訪緝，并遣熟悉內山情形之葉占春，聯絡應援。臣等仍督同臺灣府暨各營縣四路購拏逸犯，陸續據臺灣、嘉義兩營縣拏獲蘇對等二十餘名。并據蕭石等五名自行投首，而巨匪游挫生未獲。臣等不勝焦灼，復懸重賞，督飭各營縣嚴拏。據葉占春訪獲游挫生繼父游起，并妻游曾氏、兩幼子、一女到案，供稱該犯身高力大，素結匪類謀逆屬實。現逃入十八重溪後內山生番界內吊橋坑地方。

臣達洪阿，隨飭護右營遊擊呂大陸，統帶各弁率領精兵三百名，在該山四路埋伏。呂大陸督派數弁，直入搜拏。該逆見官兵已至，膽敢開放鳥鎗，打傷義勇一人。該匪夥持械拼命抗拒。呂大陸麾令弁兵一齊上山，格殺匪夥二人。游挫生亦爲兵勇格傷右臂，被葉占春首先將游挫生擒住。嘉義縣營兵役幫同協獲，並經弁兵生擒吳葉一名。帶傷跳崖二人，未知生死。我兵均未受傷。不意押解游挫生等來郡，行抵臺灣縣屬之馬頭瀨溪

，用船過渡，遭大風雨，溪漲溜急，船被冲覆，兵丁落水者三十餘名，淹斃十五名，餘幸撈救得生。當將游扯生等押解到郡，發交臺灣府知府熊一本審訊去後。茲據該府及委員將游扯生等審明，同先獲之胡布各犯，一併議擬詳解前來。

臣等會同提勘，緣胡布住嘉義縣，不知祖籍，平日游蕩，結交匪類。游扯生原籍詔安，寄居嘉義縣，該犯本姓鄭，同弟鄭七隨母改嫁游起，即從其姓。後被游起逐出另居。游扯生卽在內山棟仔頂一帶耕種度日。據佔民妻曾氏，並帶來一女，親生二子。道光十二年，游扯生曾充正法之吳允旗脚，攻城拒敵，被拏逃入內山，潛與匪類往來。十八年十一月初間，胡布同陳參、楊丕卽楊鄙，談及地方連年豐收，米賤，客販不至，業戶無處攜錢，盡停工作，窮民無可謀食，起意謀反。陳參、楊丕允從，胡布、陳參均稱偽元帥，以胡布爲總大哥，楊丕爲偽軍師，派已獲之葉泮、王雲、羅蛇、洪降爲股首。洪降又自稱偽將軍。陳銓爲偽先鋒。又派胡隆、洪鑑等三十四人爲旗腳。又逼脅胡啓明、吳心婦仔等四十餘人亦爲旗腳。均聽胡布、陳參兩人號令。又命葉泮等股首各自糾人，約定是月十四夜偷攻嘉義縣城，劫獄滋事。因各處游民均已收養，葉泮等無人可糾。又深知城內巡防嚴緊，不敢動手。楊丕教令胡布於十六夜在番仔寮溪底豎旗兩桿，吹螺放礮，號召匪徒，謀攻臺灣縣灣裡街汎。經署大武龜巡檢丁啓忠、汎弁陳建章及該地莊民聞信準備。胡布又欲攻嘉義縣鹽水港汎。該處文武莊民巡防亦嚴。胡布等皆不敢前往。

經臣等同臺灣府知府熊一本、臺灣縣城守營參將德謙、署臺灣縣知縣裕祿，帶領兵勇往捕，胡布等聞擊逃散。當獲楊丕、陳鈴、胡蔭三犯，匪首胡布謀反未遂，隨令洪保引入內山，投見游挫生，商約分股起事。游挫生應允，僞稱山東大王，刻就木印一顆，書寫旗號，派洪保、陳水盛、胡斷、胡賜爲股首。又派鄭七，同吳葉、方開花、胡朝等人犯，及跳崖在逃之陳義、黃達，并在山殲斃殺及墮崖之李得、張三、毛仔等共八十餘人，並逼脅鄭番、張虎等多人，均爲旗腳。游挫生、胡布會議，先攻店仔口汎，搶取兵器，使各處游民聞風附和，再攻縣城。當使洪保先約店仔口街民蕭紅、李明爲內應，許蕭紅爲股首。隨於二十二日黎明，胡布、游挫生各領衆匪，抵店仔口扎住田洋。蕭紅、李明偷開柵門。胡布、游挫生帶領洪保、葉泮、王雲、羅蛇、洪降、陳水盛等五十餘人，直攻營汎。外委黃忠順及兵丁林大成、黃朝恩，亦被拒傷，並搶去外委銘記一顆、鳥鎗牌刀等件，附近各莊聞知，鳴鑼救應，各犯走回。臣達洪阿調撥大兵，親往勦捕。臣姚瑩亦自彰化馳往商辦。又各處聯莊。該匪糾人不應，遂各逃入內山潛匿。

臣達洪阿督同將弁暨該縣、先將胡布等十二名擊獲正法，復調派弁兵入山，搗其巢穴，殲斃衆匪七十餘名，生擒鄭七等犯，搜獲山東大王游木印，同旗械等件，究出山東大王係游挫生僞號。又遣派弁兵入山，將游挫生擊獲。此胡布、游挫生先後謀逆即時撲

滅之原委也。

臣等查胡布、游挫生既敢妄稱元帥大王偽號，糾衆謀逆，夥黨斷不止此數十百人。且胡布等先獲，並未供及游挫生之名，情節詭秘，更難保無不實、不盡。當向各犯隔別嚴究。據游挫生堅供，從前張丙滋事，一經豎旗，則各處游民紛紛而來，故敢爲逆，不料此次游民均被收養，營汎把守日嚴，到處糾人，竟無應附。原議：攻汎殺兵後，回山布置一切，再行出頭，不料被大兵深入搜山，將房屋樹木燒伐盡淨，以致被拏。伊平日以恩義邀結人心，曾經同衆對天盟誓，是以衆人不肯供其姓名等語。質之鄭七等，供亦相同。並據鄭七供：伊實姓鄭，同兄游挫生隨母改嫁游起，故又姓鄭。前供由游嗣鄭，係屬錯誤。衆供僉同，案無遁飾，自應按律擬結此案。

胡布起意謀反，僞稱元帥總大哥，游挫生僞稱王號，楊丕僞稱軍師，陳參僞稱元帥，陳銓僞稱先鋒，洪降僞稱將軍，葉泮、王靈、羅蛇、洪保、陳水盛、胡斷、胡賜、蕭紅，均爲股首，動手戕兵傷弁，同惡相濟，均屬罪大惡極。所有胡布、游挫生等十四犯，應均照「謀反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

鄭七、吳葉、李明、胡蔭、洪憲、黃憲成、胡得、胡容、林叢、張守、羅甕、詹鑑、張媽四、蘇芋、江武、陳合成、蘇生、李草旺、許文、林漏、陳番婆、涂顯貢、洪斤、王五、使廖哮、蘇馬、陳江、胡贊、郭長、施職、吳奇、方烏、黃港、周送、黃和尚

、鄭烏九、方開花、胡朝、胡對、蔡錐、李湛河、李鳴、蘇對、曾水、吳作四十五名，或爲旗腳，或本係逆案漏匿，甘心從逆，拒敵官兵，應均比照「謀叛斬」律，斬立決。內除胡布、陳參、葉泮、洪保、黃紅、李明、洪鑑、黃鑑成、胡得、胡容、林叢、張守十二名，先已軍前正法外，臣等查游挫生，深居內山，暗結匪類，其智足以脅服衆心，咸受約束，其威又能指制衆口，匿其姓名，姦險凶惡，實爲巨魁之尤。今得擒除，地方得以安靖，海疆重地，未便稽誅。臣等於審明後，卽恭請王命，將游挫生，同楊丕等八犯，及鄭七等三十八犯，各就軍前郡城，綁赴市曹，分別凌遲斬決。於犯事地方，梟首示衆，以彰國法，而快人心。

胡啓明、陳智、楊良生、洪高山、湯添送、張老番、溫成、魏媽力、楊和山、張養、陳秦、陳澤、洪文、黃荖、方全、黃三、陳通、方斗、陳閃、黃日、歐品、蘇洗套、陳佃、李二、蔡員、王彩、鄭番、陳逾、張虎、陳普三十名，均係被逼勉從，當時逃回被獲，訊無隨同搶汎情事，應均比照「謀叛案內被脅入夥聞拏投首」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蘇洗套尙有夥劫事主吳泰家在外把風一案，應仍照本例，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莊添來、陳茂桂、蕭石、詹厘、詹阿得五名，被脅勉從，當時逃回，聞拏投首，充作線民，幫獲惡犯，例無治罪明文，應比照「謀叛案內被脅入夥拏投首擬軍」例，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游起係游挫生繼父，自幼撫養從姓，後雖因游挫生遊蕩逐出另住，而游挫生兩次滋事，不行首告。若僅照「知而不首」律滿流，未免輕縱。游起應比照「謀叛案內」律，應緣坐流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除陳秦、方斗、陳閃、鄭香、林賽，於取供後，各在縣監斃外，其餘遣軍徒各犯，分別照例刺字發配，折責安置。

洪降、羅蛇、黃和尚、蘇對、廖哮、李港河、方烏，尙有搶刦事主林蘇等家，罪名較輕，應歸此案從重完結。

游挫生之妻曾氏及一女，訊係陳和尚妻女，同鄭七之妻張氏，均被擄入內山強佔，照例飭縣查明，給本夫親屬領回。游挫生長子游莫年六歲，次子游鷄年三歲，飭縣照例監禁辦理。

被搶外委鈴記、烏鎗等件，尙未報獲，飭查補給。

陳秦等監斃，均係帶病進監，管獄官例無處分，刑禁人等亦無凌虐情事，應毋庸議。

統計此案凌遲十四犯，斬梟四十五犯，擬軍三十四犯，擬徒五犯，殲斃七十餘人，逸犯陳姜、黃達二犯，據游挫生供卽係伊被獲時放鎗情急跳崖之人，是否屬實，飭縣查